

蕉岭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林文建
丘文慈

等级 平急 明电 蕉委明电〔2018〕13号

关于印发《建立县领导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建立县领导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开发局反映。

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全体领导同志。

建立县领导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 例会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以建立县领导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制度为切入点，以落实干部责任制度为抓手，切实提高精准扶贫工作精准化、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全面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脱贫任务，按照《关于印发〈蕉岭县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蕉委明电〔2017〕38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县、镇两级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制度。将执行例会制度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规范管理，及时掌握了解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人口变化，产业发展、经济收入及“三保障”的落实等情况，使脱贫攻坚例会成为落实各级责任的有效平台。

二、工作内容

（一）县级例会。每月召开1次，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南沙区驻蕉岭县扶贫工作组组长。

例会内容：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听取各镇工作汇报；通报上月考核情况，总结上一阶段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

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例会。每月召开 1 次，由县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例会内容：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听取各成员单位关于“1+N”政策落实情况汇报，研讨下一阶段工作任务。（“1”即《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蕉委发〔2016〕6号），“N”即村道硬底化、饮水安全、动力农电、农村危房改造、富民产业培育、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劳动力培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专项实施方案）。

（三）镇级例会。召开时间为每月上旬，由县挂镇领导负责召集，参会人员为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扶贫办主任；驻镇工作组成员；挂扶该镇村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各村支部书记（主任）。

例会内容：传达上级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听取县直单位有关挂钩帮扶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各村汇报上月精准扶贫工作、新农村创建推进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和特色亮点，总结上月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例会制度。要把推进例会制度提高到党委、政

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坚持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好例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例会会议记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抓好抓实例会制度落实的每一个环节。会后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二）认真策划每月例会。要充分认识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例会是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掌握脱贫攻坚工作动态情况、推动工作顺利完成的根本途径，是抓责任制落实的切入点。要认真做好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资料整理的工作。通过每月召开例会，全面掌握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发展态势，及时剖析和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指导和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的落实。同时，要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坚持“一月一会”的原则，每月按时召开例会，并将例会落实情况向党政主要领导报告。要真正把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制度落实到位，从而体现例会的实效性。如遇紧急工作可临时召开会议。

（三）切实提高例会效果。县、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落实例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策划县、镇每月例会召开，组织督促检查例会制度落实情况，全力推进例会规范落实。严格执行例会记录和纪要文稿审核制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向县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例会执行情况及提出工作建议；县挂钩领导负责对所在镇级例会记录和纪要文稿进行审核把关，凡发现对例会记录和纪要

文稿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的，将坚决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确保例会工作质量的有效提升。

四、督查考核

县对各镇的例会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量化考核范围，进行每月一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县对镇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依据。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办室要加大对例会工作的专项督查力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级例会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对例会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及时镇，由县分管领导对镇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在考核中连续两次以上排名倒数后三名的镇，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对镇党委书记或镇长进行约谈。